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认为:

一、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四、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监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我们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

激励对象均具备《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	签字
张雅丽	
庞妮娜	
张思奇	